

調查意見：

據訴，新竹縣政府疑未依農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農地重劃事宜，致陳訴人所有坐落該縣關西鎮拱子溝段 248-1、248-14 地號部分土地，與農地重劃後之六福段 4 地號農路重疊，衍生上開土地之地上物侵占公有地情事、損及權益。究本案實情為何？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事涉人民權利保障，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經本院調閱新竹縣政府、內政部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31 日前往現地履勘，同年 7 月 8 日詢問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下稱竹北地政事務所)、內政部相關主管人員，全案已調查完畢，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根據新竹縣關西鎮山坡地農地重劃之「重劃區土地清冊」、「重劃區範圍邊界土地分割登記清冊」及「台灣省新竹縣土地登記簿」記載，陳訴人所有坐落關西鎮拱子溝段 248-1、248-14 地號部分土地經分割出同段 248-15、248-16 地號，並被納入系爭重劃區範圍，重劃後分配於六福段 211、215 地號。然查，新竹縣政府辦理系爭重劃過程違誤不斷，如「土地所有權人原有土地與新分配土地對照清冊」，所列陳訴人被納入系爭重劃之重劃前所有土地為「店子岡段店子岡小段」248-1 內(面積 702 平方公尺)、248-14 內(面積 200 平方公尺)地號，非陳訴人真實所有「拱子溝段」248-1 內(面積 702 平方公尺，分割後為同段 248-15)、248-14 內(面積 211 平方公尺，分割後為同段 248-16)地號，兩者不僅地段不同，面積亦短少 11 平方公尺，加上延遲辦理土地分割登記，以及遺漏訂正原地籍圖，造成陳訴人私有土地與公有農路發生重疊疑慮，致渠一再陳情財產權及農牧場經營受到影響，已嚴重斲傷政府威信與重劃政策美意，違失之咎甚明。為避免官民糾紛持續擴大，新竹縣政府允應釐清陳訴人所受損失，正視其合理

訴求，尋求適法可行之解決途徑，以確保當事人應有權益。

- 一、為因應臺灣邁入工業社會，經濟結構轉變，行政院於71年核定「第2階段農地改革方案」，其中「加速辦理農地重劃」即為農業政策配合經濟發展採行之措施。按農地重劃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就轄區內之相關土地勘選為重劃區，擬訂農地重劃計畫書，連同範圍圖說，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農地重劃：一、耕地坵形不適於農事工作或不利於灌溉、排水者。二、耕地散碎不利於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或應用機械耕作者。三、農路、水路缺少，不利於農事經營者。四、須新闢灌溉、排水系統者。五、農地遭受水沖、砂壓等重大災害者。六、舉辦農地之開發或改良者。」同條例第8條規定：「依第6條勘選之農地重劃區，因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者之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優先辦理。」
- 二、查新竹縣關西鎮山坡地農地重劃區位處新竹縣關西鎮東北角，東以拱子溝台地陵線為界，南至關西鎮都市計畫界，西抵北門口及店子岡小段台地陵線及地籍圖道路，北鄰谷峰山莊農場。由於該區缺乏水利設施、交通不便、排水不良，加上耕地坵形不適於農事工作，非辦理農地重劃無法獲得改善。系爭重劃區土地總筆數132筆、總面積約79.5627公頃(公有7筆5.6557公頃、私有125筆73.9070公頃)，土地所有權人戶數172戶(公有1戶、私有171戶)，根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71年6月15日五字第4745號函，本案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農地重劃概況，已申請重劃

戶數及面積均已過半。案經新竹縣政府 73 年 4 月 21 日 73 府地劃字第 4309 號函報核，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3 年 5 月 21 日地五字第 2449 號函核定，新竹縣政府 73 年 5 月 30 日府地劃字第 46174 號函公告重劃計畫書及範圍圖，74 年 5 月 14 日府地劃字第 5791 號公告土地分配結果。至於系爭重劃辦理詳情(如勘選範圍、舉辦說明會、徵詢、通知所有權人等過程)，因年代久遠，相關檔案已逾保存年限，故無資料可稽¹。

三、依本案適用當時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應先完成左列工作：……三、重劃區邊界測量……」，以及農地重劃區各種地籍測量工作應行注意事項一、(一)3、一宗土地跨越在重劃區內外時，應逕為辦理分割。前揭規定係為確認農地重劃範圍，以利編造各項重劃清冊，確認參與農地重劃各宗土地標示及面積，並辦理後續農水路規劃設計施工及土地分配作業。根據新竹縣政府留存之本案「重劃區土地清冊」、74 年 11 月 26 日七四府地劃字第 14563 號函囑託竹北地政事務所辦理重劃邊界分割登記所附「系爭重劃區範圍邊界土地分割登記清冊」記載，陳訴人所有關西鎮拱子溝段 248-1、248-14 地號部分土地被納入系爭重劃區範圍，經分割出同段 248-15、248-16 地號，重劃後分配於六福段 211、215 地號，並於「台灣省新竹縣土地登記簿」辦竣土地分割登記。然詢據內政部表示：「新竹縣政府於 74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系爭重劃區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雖於土地分配前辦

¹詢據內政部稱：「查農地重劃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未規範農地重劃相關公文書、圖及附件保存年限，爰系爭重劃農地重劃計畫書、圖保存年限，應由新竹縣政府依檔案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再詢據新竹縣政府稱：「73 年 5 月 30 日府地劃字第 46174 號公告文檔案保存為 10 年。……有無會勘、辦理說明會及徵詢陳訴人意見、通知陳訴人分配結果等情，無保存相關資料。」

理重劃區邊界測量，並確認參與重劃土地面積，卻遲至 74 年 11 月 26 日始囑託竹北地政事務所辦理重劃區邊界土地分割登記，與上開規定不符。」

- 四、按上開新竹縣政府留存資料，陳訴人所有關西鎮拱子溝段 248-1、248-14 地號土地部分面積(即分割後之同段 248-15、248-16 地號)被納入系爭重劃區範圍，重劃後與陳訴人所有其他地號土地合併辦理土地分配，因辦理重劃土地分配當時未完成重劃區邊界土地分割登記，故土地分配清冊係以暫編地號「248-1 內」及「248-14 內」標示。然查，系爭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原有土地與新分配土地對照清冊」所列陳訴人「重劃前所有土地」為「店子岡段店子岡小段」248-1 內(面積 702 平方公尺)、248-14 內(面積 200 平方公尺)……等 11 筆地號土地，與陳訴人真實所有「拱子溝段」248-1 內地號(面積 702 平方公尺，分割後為 248-15 地號)、248-14 內地號(面積 211 平方公尺，分割後為 248-16 地號)不符，兩者不僅地段不同，面積亦短少 11 平方公尺。詢據新竹縣政府稱：「經查『店子岡段店子岡小段』並無 248-14 地號土地，同段 248-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非屬陳訴人所有。次查店子岡段店子岡小段上揭地號非屬六福段農地重劃區範圍，故重劃對照清冊記載重劃前之段名店子岡段店子岡小段，應屬誤植。……拱子溝段 284-14 地號土地部分屬農地重劃區範圍，74 年 5 月 14 日府地劃字第 5791 號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尚未辦理分割，故系爭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原有土地與新分配土地對照清冊記載為 248-14 內地號(面積 200 平方公尺)，嗣於 74 年 11 月 26 日府地劃字第 14563 號函囑託辦理重劃區邊界分割登記，248-14 地號分割出 248-16 地號(面積 211 平方公尺)，於辦理分割登記後

- ，參與重劃分配並截止記載，故 248-14 地號分割出 248-16 地號參與重劃分配之面積為 211 平方公尺。」
- 五、另有關陳訴人質疑：「根據新竹縣政府 74 年府地字第 53340 號『農地重劃區公告期間協議掉換²分配位置申請書』記載，簽名筆跡為一人所書，且渠重劃後分配之六福段 209 地號土地(持分 1610/5140)，協議調換位置後竟無分配土地，顯有問題」乙節，詢據新竹縣政府表示略以：有關陳訴人與彭○○等 3 人協議調換位置後，竟無分配土地等情，按農地重劃區公告期間協議調換分配位置申請書記載「為便利經營管理與土地使用集中」，依據臺灣省政府 51 年 11 月 26 日府民地戊字第 0730 號令規定在公告期間內對分配位置自行協議調換，至因調換分配位置而發生之差額補償由本人等自行清理於公告期滿後，准按調換分配位置與面積辦理登記。故重劃公告期間土地調換分配係依當事人之協議辦理，本案經該府 74 年 7 月 10 日 74 府地劃字第 53340 號函復申請人准予照辦。申請書係由當事人自行協議簽名後提出申請，至於簽名是否屬同一人，該府難以認定，惟申請書檢附陳訴人印鑑證明，故該府 74 年 7 月 10 日 74 府地劃字第 53340 號函復申請人准予照辦等語。
- 六、再查，陳訴人於 102 年 7 月 5 日向竹北地政事務所申請其農牧場土地鑑界，該所派員至現場檢測發現，陳訴人農牧場土地似與重劃後公有農路重疊。經新竹縣政府調查，應係本案 74 年 11 月辦理重劃邊界分割登記時，原地籍圖遺漏訂正所致。嗣該府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函請該所查明釐正地籍原圖，並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土地現場辦理鑑界，同年 11 月 25

²該申請書所載「掉換」應為「調換」之誤植。

日北地所測字第 1030007672 號函送土地複丈成果圖，惟陳訴人拒在土地複丈圖上簽章。

七、又本案立案調查後，本院與新竹縣政府先後於 108 年 5 月 31 日、7 月 4 日前往現地履勘，陳訴人現場陳稱：「渠農牧場土地未參與系爭重劃，政府機關於 73 年 5 月 30 日公告重劃區相關事宜，經過 1 年後，於 74 年 11 月派員至渠土地辦理部分土地之分割，之後於 103 年政府機關才又派員現勘測量鑑界土地，並告知渠農牧場大門及場內道路有部分範圍是公用土地用於農路使用。渠查過去政府機關於重劃作業上的行政疏失導致其土地被強制徵收作為公用土地農路，多年來已數十次向許多政府機關陳情，惟仍無解決方案。……有關改換大門、圍牆及場內道路之可行性，因畜牧經營時，運送飼料車為大型車輛，重新改建後大型車無法通行且畜牧場內其他建物亦要拆除改建，另渠為考慮防疫需求，以往部分圍牆係鐵絲網製成，已損壞不堪使用，欲新建完整圍牆亦因本重劃徵收案而無法辦理，希望政府單位儘速釐清問題並協助解決。」嗣本院於 108 年 7 月 8 日辦理約詢，請相關單位就陳訴人前揭問題共商對策，情形略以：

1、內政部相關主管人員表示：

(1)依本案適用當時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勘選重劃區時，儘量以天然界線為界，其範圍圖以圖例標明重劃區界址及其四至、重劃區內外主要交通，灌溉及排水狀況，以及重劃區內村莊或明顯特殊建築物。」另查系爭重劃區農地重劃計畫書所載一、(二)重劃範圍 3、四至界址：東至拱子溝台地稜線……北至谷峰山莊農場。惟系爭重劃區範圍勘選時，本案農牧

場之大門、圍牆是否已完成設置，如是，將前開土地改良物納入重劃區之理由為何，因涉重劃區範圍勘選作業，宜由新竹縣政府說明。

- (2) 又依本案適用當時農地重劃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因重劃而拆除或遷葬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標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定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本條例第 17 條所稱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係指因重劃工程需要必須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倘經新竹縣政府確認陳訴人所有農牧場大門、圍牆部分土地改良物，於辦理農地重劃時已坐落於農路用地上，依上開規定新竹縣政府應給予補償並拆除，如陳訴人已領竣拆遷補償費，且該府查明上開土地改良物坐落之土地，重劃後已調整分配，則本案應無損及陳訴人權益。惟相關拆遷補償作業，涉及新竹縣政府權責，宜請該府說明。
- (3) 再依本案適用當時農地重劃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重劃後之農地坵塊，以能直接灌溉、排水及鄰路為原則。」系爭農路是否確無使用需要，尚涉及重劃區內其他土地權益及農路主管機關權責，宜請新竹縣政府查明釐清。
- (4) 另農地重劃相關法規並未限制辦竣農地重劃地區內農路不得變更之規定，本案倘經查明系爭農路確無使用需求，並非不得循相關規定辦理變更，惟依本案適用當時農地重劃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按參加重劃分配土地面積之比例分攤之。」系爭農路用地係由該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

按比例分攤，且重劃後土地所有權登記為新竹縣，管理者關西鎮公所，廢道後如有產生利益，應如何回饋原農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請新竹縣政府一併考量。

2、新竹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表示：

- (1)系爭重劃區勘選時，本案農牧場之大門、圍牆是否已設置，無保存相關資料可稽。
- (2)系爭農路為農地重劃區原規劃計畫農路，由農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所取得，仍應供農地重劃區使用為原則。
- (3)該農牧場範圍遼闊建議邀請農業相關單位依周邊道路、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研擬可行之防疫路線及設施。
- (4)六福段屬該府 74 年辦理新竹縣山坡地農地重劃區，目前與陳訴人農牧場毗鄰之農地已自行規劃道路出入，暫無農路通行需求，為不影響農牧場之圍籬防疫設施，仍維持原貌使用。
- (5)將來若六福段 4 地號農路開闢完成，建議依鑑界後確定界址修建圍籬設施及大門，農牧場車輛可使用已開闢之道路出入通行。

八、綜上，根據新竹縣關西鎮山坡地農地重劃之「重劃區土地清冊」、「重劃區範圍邊界土地分割登記清冊」及「台灣省新竹縣土地登記簿」記載，陳訴人所有坐落關西鎮拱子溝段 248-1、248-14 地號部分土地經分割出同段 248-15、248-16 地號，並被納入系爭重劃區範圍，重劃後分配於六福段 211、215 地號。然查，新竹縣政府辦理系爭重劃過程違誤不斷，如「土地所有權人原有土地與新分配土地對照清冊」，所列陳訴人被納入系爭重劃之重劃前所有土地為「店子岡段店子岡小段」248-1 內(面積 702 平方公尺)、248-14

內(面積 200 平方公尺)地號，非陳訴人真實所有「拱子溝段」248-1 內(面積 702 平方公尺，分割後為同段 248-15)、248-14 內(面積 211 平方公尺，分割後為同段 248-16)地號，兩者不僅地段不同，面積亦短少 11 平方公尺，加上延遲辦理土地分割登記，以及遺漏訂正原地籍圖，造成陳訴人私有土地與公有農路發生重疊疑慮，致渠一再陳情財產權及農牧場經營受到影響，已嚴重斷傷政府威信與重劃政策美意，違失之咎甚明。為避免官民糾紛持續擴大，新竹縣政府允應釐清陳訴人所受損失，正視其合理訴求，尋求適法可行之解決途徑，以確保當事人應有權益。

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新竹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日
附件：本院 108 年 5 月 3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80800085 號派查
函暨相關案卷。